

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運作情形

一、設置情形：

1.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條之1與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經民國110年5月7日第19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。
2. 公司治理主管：楊台永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專職「公司治理主管」。

二、職權範圍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。

三、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：

依照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督導上述業務之執行。

1.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及各項公告，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等相關事務。
2. 協助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，以確保各項會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規範：
 - A、擬定各次董事會議程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會議所需資料，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。
 - B、提醒各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各項會議作成決議時，應遵守之法規及需利益迴避之事項。
 - C、發布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，並確保公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3.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所屬產業特性與各董事學、經歷背景，擬定年度進修計畫並協助安排課程。
4. 安排稽核主管、會計主管、簽證會計師及相關部門主管與董事進行溝通及交流，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。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

姓名	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楊台永	112.04.27	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	2	13
	112.05.09	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，永續經營	3	
	112.11.06	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從新冠疫災看世界不永續的風險與公司治理	3	
	112.12.06	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	2023永續金融論壇	4	